

國科會 115 年第 1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 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國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以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創業計畫。

二、申請機構：

- (一) 以本會「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申請單位。
- (二) 其他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會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三、申請期限與方式：

- (一) 申請期限：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 (二)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需依照建立之初審機制且符合輔導推薦表內之項目，進行個案評估及篩選潛力申請案。審查時應至少由 3 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其中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 2 位；經各平台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個案，送件時需逐案提供委員初審意見。
- (三)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 (四) 平台初審時需對個案進行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並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
- (五) 個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實際參與申請計畫中相關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申請計畫之核心技術發明人之一。
- (六) 生醫領域之個案，涉及醫材或藥品取證之個案，僅接受拔尖案申請，依照醫材領域及藥品領域作為區分。

1. 醫材領域之個案，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方得申請：

- i. 完成產品規格制訂與試量產測試驗證，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具明確上市途徑、且為中風險等級以上醫材。
- ii. 若現階段為 LDTs 產品，則需完成 LDTs 申請文件並有明確往 IVD 發展之規劃；
- iii. 取得 US FDA 突破性醫材資格(Breakthrough Devices Program) 認定；

2. 藥品領域之個案，須進案前須完成 CDE/FDA 諮詢，確認 IND 送審清單內容與規劃。

若屬生技醫藥領域，但不涉及藥品或醫材法規取證(如：藥物開發平台，生物晶片，實驗室檢測技術等)，則可申請萌芽案或拔尖案。

四、補助類別與經費核撥：

(一) 獲推薦之個案：

1. 萌芽案：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為驗

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並完成商業化原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以 800 萬元為原則。

2. 拔尖案：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方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及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和智財清單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原則。

經審核通過者，經費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於計畫核定，完成簽約請款條件後撥付，第二期款於期中查核會議通過後，始得請款撥付。

- (二) 經審查未獲萌芽案及拔尖案推薦，其商業規劃及構想尚未完備但具有成潛力者，經委員審查推薦為種子案，補助經費以 50 萬元為限。

經審核通過者，經費於完成簽約請款條件後撥付。

五、計畫執行期間：

- (一) 萌芽案及拔尖案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 1 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 (二) 種子案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為 6 個月。

六、審查方式：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送件後之審查分為書面初審、商業培訓、會議審查，將遴選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辦理。審查流程如下圖：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依個案構想書及輔導推薦表等申請資料辦理新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執行中科研創業計畫之種子案獲補助後兩梯次內送案，得免第一階段書面初審一次，惟仍須備齊申請文件上傳至系統，提供予委員進行檢視並提供意見後，請團隊於會議審簡報進行重點回覆，以利評估。

(二) 商業開發培訓輔導

通過書面初審個案，將安排進行商業培訓，評估團隊(1)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2)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個案計畫主持人及核心人員須全程參與，並請科研產業化平台專責技術經理全程協助個案。

(三)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經第一階段書面初審通過之新申請案及符合送件規範之種子案，將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七、申請方式：

(一)請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以公文函送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相關資料可於本計畫平台/文件下載區下載)：

1. 計畫申請名冊(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並需確認個案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2. 個案構想書，含創業所需之智財清單(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應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
4. 獲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者，應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5.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二)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平台網址：<https://tgp.stpi.narl.org.tw/login>)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三)申請案如有涉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事項，請務必依該規定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八、計畫管考

(一)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需協助追蹤管理種子案、萌芽案、拔尖案執行情形，定期向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更新相關資訊。

(二)接受科研創業計畫補助之個案於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會及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執行之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及後續追蹤。

(三)本會將依審查意見進行個案管考：

1. 種子案於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2. 萌芽案、拔尖案於期中、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 必要時得於個案執行期間增訂查核。若未達成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嚴重落後或經限期未改善者，本會將依據相關規定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款項。

(四)科研創業計畫執行過程中及結束後，團隊須配合本會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與提案申請單位之後續追蹤及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

(五)科研創業計畫獲本會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

1. 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建立智財鑑價機制。
 2. 訂定執行科研創業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及衍生利益分配規範。
- (六) 所有計畫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 (七) 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針對計畫研發紀錄與成果進行妥善管理。

九、計畫徵求說明會：

本計畫將辦理 3 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各場次時間等事宜，請詳見本計畫網站徵求公告(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04yAkx>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2. 若有智財共有或運用他人之情形，應取得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並於個案接受補助後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3. 若主持人已有衍生新創公司成立或已有技術移轉至其他公司，請釐清本次申請技術與該公司或被移轉技術間之關連性及權利義務關係。

(二)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1. 進行授權條件確認前之相關審查階段時，須提供相關審議及授權條件之文件予計畫辦公室檢視。
2.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會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發文至國科會備查。
3.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以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時，取得之技術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取得之技術股股份，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經本會同意後，最高得占技術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六。
4. 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三)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須為可經驗證其創新應用可行性之研發成果。

(四) 創業所需之智財，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使用於申請本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獲擷取，須於簽約前檢附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

或他人之智財協議。

- (五)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 (六) 申請經費請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第 6 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含：參與國際展覽、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相關國外差旅之規劃需列為計畫查核點項目。
 - 3. 管理費：依國科會規定為主。
 - 4.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獲補助之萌芽案須在 3 個月內聘任一位專職或兼職的商業規劃人員，方同意撥付第 2 期款，期末需有明確的商業規劃及商業計畫書供查核。
- (八) 獲補助之拔尖案需在 3 個月內專職聘任具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執行長或營運長，且完成 co-founder agreement 之簽署，並函送證明文件報國科會備查，並需於計畫期中審查時需提出商業規劃及募資規劃，與聘任之執行長或營運長表現共同列為審查重點，期中審查通過方同意撥付第 2 期款。
- (九) 申請本計畫時即同意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平台填寫之基本資料及計畫摘要等，供本會進行跨部會勾稽使用。
- (十) 針對國科會計畫核定件數，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會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 (十三) 本計畫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十一、聯絡資訊：

計畫辦公室

曾能恩 先生

電話：(02)2737-8129

E-mail: 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

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潘宏明 先生

電話：(02)2737-7571

E-mail: albertpan0516@nstc.gov.tw

科研產業化平台申請窗口：

科研 產業化平台	主責 學校	平台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臺灣大學系統 科研產業化平台	臺灣大學	張蕙芳	(02)33666393	hfchang@ntu.edu.tw
中台灣跨校整合 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興大學	許珈禎	(04)2284-0832#210	jane2017@nchu.edu.tw
成大大南方科研平台	成功大學	劉景華	(06)236-0524#209	ruso.6@gs.ncku.edu.tw
清華五校聯盟 科研產業化平台	清華大學	林坤進	(03)571-5131#35189	david481126ad@gmail.com
桃園-台中 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央大學	林茂源	(03)422-7151#27089	mileslin@g.n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產業聯盟	陽明交通 大學	廖宏銘	(03)571-2121#71123	kevin@nycu.edu.tw
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 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山大學	黃崑泉	(07)525-2000#2691	fandonbechan@mail.nsysu.edu.tw